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將獲行使，但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於完成後，認購方的股權預期將由約49.00%增加至約為(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如有)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Ali CV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2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將獲行使，但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230,0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25港元：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溢價約1.63%；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4港元溢價約1.13%；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7.20%；及
- (d)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5元(相當於約0.69港元)溢價約81.1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最近股份市價、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已參考並考慮：

- (i) 股份之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波動；
- (ii) 認購價介乎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範圍內，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錄得最低認購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錄得最高認購價每股股份1.26港元；
- (iii) 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港元出現溢價；
- (iv)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出現溢價；
- (v) 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任何潛在收購機會出現時抓住該等機會之能力；及
- (vi) 認購方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或除非認購方豁免下文條件(b)及(e))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認購方提名之人士為董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
- (d) (i)證監會於書面裁定中確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觸發要求任何一方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認購方信納之其他由證監會發出之確認書),或(ii)獲證監會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清洗豁免(如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所述);及
- (e) 除上文條件(c)及(d)外,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必要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提供之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惟不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事項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利息、產權負擔及不利索賠)。認購股份與當時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完全享有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提名

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以及只要認購方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有權提名有關人數獲委任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認購方提名之董事構成董事總人數之簡單多數，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實認購方之有關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背景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AGH透過其受控法團AIL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AGH之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致力於策略性統一其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並追求更加強大的協同效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其他媒體內容及分銷業務(如優酷、大麥及阿里文學)之間的合作，從而為中國觀眾打造更出色的用戶體驗。此舉亦是一次信心十足的投資，旨在藉阿里巴巴集團在大數據及電子商務方面之優勢，支持本公司深入拓展中國電影業輝煌的增長前景。

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日後業務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從而加速本公司之增長。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可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認購事項有望籌集大筆額外資本及資金，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源，以保持其競爭力、拓展業務，以及實施本集團四大主要業務分部(即(i)內容，(ii)宣傳發行，(iii)知識產權(IP)衍生產品及融資，及(iv)持續為電影產業營造綜合生態系統)的增長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的充足現金狀況以償付其流動負債及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由於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且樊路遠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公司股價及股市狀況、各項融資方案所需的時間及程序後，董事會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首選的融資方案。同時，認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將借貸及利息開支維持在較低水平，從而將股東價值擴至最大。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50,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7,5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2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內容投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選擇性併購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於完成後，認購方的股權預期將由約49.00%增加至約為(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5,488,023,91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已授出153,3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即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獲行使)		於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12,488,058,846	49.00	13,488,058,846	50.92	13,488,058,846	50.63
小計	<u>12,488,058,846</u>	<u>49.00</u>	<u>13,488,058,846</u>	<u>50.92</u>	<u>13,488,058,846</u>	<u>50.63</u>
董事						
張蔚	826,696	0.00	826,696	0.00	17,826,696	0.06
邵曉鋒	10,000,000 (附註)	0.04	10,000,000	0.04	10,000,000	0.04
小計	<u>10,826,696</u>	<u>0.04</u>	<u>10,826,696</u>	<u>0.04</u>	<u>27,826,696</u>	<u>0.10</u>
其他股東	12,989,138,368	50.96	12,989,138,368	49.04	13,125,443,368	49.27
總計	<u>25,488,023,910</u>	<u>100.00</u>	<u>26,488,023,910</u>	<u>100.00</u>	<u>26,641,328,910</u>	<u>100.00</u>

附註：該等10,000,000股普通股由一項酌情信託直接持有，邵曉鋒先生為該信託成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邵曉鋒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如有)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IL」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CV」或「認購方」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如有)；及(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授出之153,3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予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95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